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赣投 Y1，债券代码：149889.SZ）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3.40 元（含税）/张。

（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凡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4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将期满 2 年。根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 赣投 Y1

- 3、债券代码：149889.SZ
-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计息周期票面利率为3.40%。
-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 7、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8、起息日：2022年4月22日
- 9、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2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 10、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周期末为2025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1、 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0%，每10张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27.2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34.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

- 2、除息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 3、付息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40%
-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 6、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 元/张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1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2024 年 4 月 19 日（含）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4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2、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揭小健

咨询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539 号

邮政编码：330096

咨询联系人：邓文娟

咨询电话：19970082693

传真电话：0791-88861697

2、受托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剑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咨询联系人：王艳、宋耀龄、张麒

咨询电话：010-88085124、010-88013923

传真电话：010-88085373

3、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李林

电话：0755-21899315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